

黃金博物館行動博物館教學模組借用管理辦法

1. 本館為推廣「文化平權」無償借出行動博物館教學模組，供政府立案之機關學校於教學使用。
2. 借用時間:以 14 天為限，提出申請並核可後，得展延一次。
3. 借用人應以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或新台幣 2000 元作為抵押。
4. 借用人應自行到館取件或歸還。
5. 借用人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若致使借用物品損毀或遺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6. 本辦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館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。參加活動之單位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